

5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管护点管理与科研辅助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管护点管理与科研辅助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若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7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.5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若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3 日

